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，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，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，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需求，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。风险可控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，为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、审计资料、审计过程的连续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同意公司 2021 年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_____、
王金星

_____、
刘燕

_____、
陈爱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